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9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4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经审计,珠海港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43,819.00元,各项考评指标完成良好。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参照公司相关业绩考核办法测算了高管人员2014年度的年薪,并提交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评。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考核,一致同意将上述测算结果提交董事局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测算方案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局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局拟原则同意根据上述测算方案实施薪酬发放等相关工作。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企业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企业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为适应最新经济形势和产业发展,拟打包转让其全资下属子公司珠海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彩公司”)100%股权及珠海港物流持有虹彩公司的债权。本次转让交易委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6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企业100%股权的公告》。

待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后,如达到提交股东大会的标准,则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9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企业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企业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为适应最新经济形势和产业发展,拟打包转让其全资下属子公司珠海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彩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及珠海港物流持有虹彩公司的债权。本次转让交易委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6100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后,如达到提交股东大会的标准或涉及关联交易,则尚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虹彩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400000025012
3、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海关办公大楼540房
5、法定代表人:刘战
6、成立时间:2007年10月9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主要沿革

1、虹彩公司系由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2007年10月9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为陈永弟。

2、根据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珠海港物流收购彩虹精化全资子公司虹彩公司的100%股权,收购价格为49,500,000.00元。

(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

虹彩公司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珠海港物流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4,781,835.63	34,176,573.95
负债总额	34,837,979.39	35,016,771.89
应收款项总额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金流量净额	121,318.66	-3,74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43.76	-840,197.9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71,107.18	-784,054.18

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100671号)。

(五)评估情况

根据珠海港物流聘请的具有证券业资质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Z-133号),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虹彩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417.66万元,评估值为5,841.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4.02万元,评估值为2,339.32万元。总资产和净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虹彩公司名下土地购地时间较早,近几年同区域土地升值较快,按照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评估,土地评估增值较高,因此虹彩公司项下无形资产实现较高增值。

(六)主要资产及经营情况

虹彩公司主要资产为一宗坐落在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进港大道东侧的面积119,195平方米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终止使用期限为2057年6月29日。目前该土地为空地。该宗地未设立抵押、担保、租赁等他项权利限制。

珠海港物流收购虹彩公司后,虹彩公司并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本次交易委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开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时,则以意向受让方报价与挂牌底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如征集到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时,则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公开转让。

2、挂牌底价。本次挂牌转让底价参照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6100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其中包含珠海港物流对虹彩公司的债权人民币34,825,979.39元)。

3、本次交易不涉及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虹彩公司100%股权是为了优化公司物流板块的资源配置,盘活非主营资产,集中资源加快向轻资产重管理的现代化物流经营模式转型,为下一步拓展跨境电商等现代化物流业务奠定良好基础,更好地服务公司全程物流战略。

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须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完成要根据公开挂牌成交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2、虹彩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100671号)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

● 本次交易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显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所持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66.67%股权于2015年9月18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40622.031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次拟参与竞拍的海际证券股权转让项目的金额预计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情况

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以自有资金参与上述产权的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相关事宜。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企业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持有产权比例: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本次拟受让的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45楼?
法定代表人:朱俊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1万元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1、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2、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海际证券100%的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1、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交易标的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47.466116	39297.233845	35758.703204
负债总额	637.368928	2258.035121	947.285671
所有者权益	36010.097188	37039.198724	34811.417533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732.636612	11098.895106	1842.005435
营业利润	-1363.543575	2471.877682	-4604.618080
净利润	-1341.026799	2469.415311	-4587.434094

2、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海际证券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海际证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0930万元,对应出让66.67%股权的评估值为40622.031万元。

四、其他事项

1、受让方须同意海际证券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员工65名)。

2、受让方须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海际证券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海际证券继续承继。

3、由产权交易所机构确认受让方资格后3个交易日内,意向受让方递交保证金12,186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标的承诺的确认,成为产权标的的竞买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体,以大健康产业和金融投资为辅助的“一体两翼”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收购海际证券股权进行新的产业布局。如本次交易取得成功,将为公司培育未来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交易,还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次标的股权竞拍成功,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7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6日,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的通知,中鼎集团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中鼎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10月16日,持有本公司547,193,97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05%。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维护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鼎集团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承诺

中鼎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择机增持,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7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正式批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达中鼎”)已于近期完成新一代智能充电产品的正式批量投产,生产线按照TS16949标准设计,包含有自动化流水线、十万级净化车间、SMT贴片线、自动涂覆线,年生产能力为8万台。挚达中鼎生产的新一代智能充电产品可进行远程通讯及数据交换,以挚达自主研发的充电集群管理系统(挚达RCS)为媒介,可实现产品的移动充电支付、充电导航、电桩共享、维护预约等功能。挚达中鼎产品已通过国家新能源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并广泛用于北汽、上汽、江淮等品牌的新能源汽车配套及沃尔沃电动汽车的公共充电领域。

因新能源汽车市场推广与普及程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7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05%股权,以下简称“中鼎集团”)通知,中鼎集团将此前质押给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24,200,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中鼎集团共持有我公司547,193,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5%,累计质押18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7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签署轻型航空活塞发动机研发与产业化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动力”或“乙方”)与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以下简称“北方发动机研究所”或“甲方”)于2015年10月16日签署了《轻型航空活塞发动机研发与产业化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合作方介绍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是从事军用发动机技术研究的专业研究所,成功研发多个型号柴油机,并积累了大量的工程设计经验、试验数据、设计方法和科研流程,拥有国内一流水平的柴油机设计开发研究体系和数百名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研究人员。

自“十一五”以来,开展双对置发动机研究工作,突破了运动机构自平衡技术、直流扫气技术及组合喷油燃烧技术,独立完成了试验样机的开发工作并达到预定指标要求,为双对置柴油机工程化的顺利开展积累了经验。

2.成立背景

无人机已经被列入现代“非接触性战争”的标配,在民用通用航空领域应用前景同样非常广阔,如电力、通信、气象、农林、海洋、勘探、摄影、防灾减灾等。此外,无人机在缉毒缉私、边境巡逻、治安反恐等方面也有着良好的应用前景。

而在蓬勃发展的大好局面中,缺少自主生产的国产发动机的问题已经成为行业所面临的共性瓶颈问题,严重制约了无人机和通用航空产业的发展。特种用途的无人机用重油活塞发动机更是受到国外禁运的限制,为了打破国外通过限制发动机出口制约我国产业发展的被动局面,甲、乙双方将发挥各自的优势力量,利用双对置发动机技术优势,通过产研合作,开展航空用重油活塞发动机设计开发、试制与产业化工作。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双对置发动机的广阔市场前景,且双方均有志于开发双对置发动机,根据双方商定的分工进行发动机的开发,共同出资开展该型样机开发及产业化工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合作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首先针对整机功率80kW的设计目标的特种需求型号开展合作。产品开发采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特点进行分工合作,共同实现发动机目标。

第二阶段成立实体公司,共同实现样机的产品化工作,样机知识产权注入公司,利益分配比例根据双方在第一阶段项目中双方投入的人力、资金进行评估。首台样机在试验台架上实现第一阶段的性能指标定为评估节点。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中鼎动力与北方发动机研究所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合作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整合双方资源,切实提高中鼎动力在该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进入高端无人机市场,实现军民融合。

该技术在国内首次应用于无人机领域,存在一定的技术开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自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临2015-046、临2015-04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2日、2015年9月19日、2015年9月26日、201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临2015-056、临2015-057、临2015-059、临2015-060、临2015-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58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停牌后完成的主要工作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拟通过资产注入、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停牌;由于该事项尚处于筹划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所以公司股票至今还未申请复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本次筹划的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具体完成了以下主要工作:

1. 成立了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的专项工作组,指定专人负责,就本次拟筹划的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2. 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行本次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3. 多次召开专项会议,与拟进入的战略投资者进行多番沟通,就拟进入的条件、方式等进行反复磋商和论证;
4. 根据实际沟通以及反馈情况,工作组与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再次就相关事项进行磋商和论证;
5. 经过商讨、沟通和筛选,初步选定战略投资者方向,目前正与初步选定的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就交易架构和方式进行更详细的磋商中;
6.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情况特殊,就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的相关情况指定专人与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进行反复沟通;
7. 初步确定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的进入方式和基本方案,公司正与相关战略投资者就一些相应实施细节进行反复商榷;
8. 目前已将初步确定的战略投资者的进入方式和方向提交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正等待其反馈意见。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将调整和加强人员配置,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工作方法,加快本次重大事项的谈判进程,积极与钱忠良先生、相关战略投资者就商讨情况及时进行沟通,尽快确定本次重大事项的具体方案,及时予以公告。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4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节能环保业务,正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威海普益船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公司计划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维工程,股票代码:002469)自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于2015年11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的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7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在-50%至-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幅0%至10%	盈利2,165.10万元
	盈利:2,165.10至2,381.61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主要系本公司持股20%的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利润好于预期;8、9月份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三季度的汇兑收益大幅上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好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77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合兴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1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兴包装卫辉年产4000万平方米环保预印包装箱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卫辉市唐庄工业园内建设卫辉年产4000万平方米环保预印包装箱项目及公司与卫辉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0月31日签署《投资协议书》生效。同时,同意将郑州合兴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合兴”)生产部分迁至卫辉,并以郑州合兴后续新设立的子公司实施本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3-068号、2013-069号、2013-073号公告)。

2015年10月15日,在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公司全资孙公司新乡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合兴”)竞得编号为卫交土(2015)07号(卫国土告字[2015]0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870万元。

新乡合兴于2015年10月15日同卫辉市国土资源局、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并即将与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新乡合兴与卫辉市国土资源局、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15日签署的《成交确认书》。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雄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实业”)近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财政部节能减排(2015年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奖励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深财建[2015]84号),根据通知内容,雄韬股份获得“雄韬电池技术工艺装备改造升级项目”650万元补助资金;雄韬实业获得“连铸连轧极板生产改造升级项目”390万元补助资金。上述资金共计1040万元均已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分别计入雄韬股份及雄韬实业2015年当期损益,对雄韬股份及雄韬实业2015年度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测201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30%之间,该政府补助的到账不会导致公司预测的201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区间产生变化。

该补助资金的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7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获得美国FDA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用纸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通知,生活用纸公司完成了FDA食品级认证注册,暨生活用纸公司可以生产食品级产品,FDA食品级认证注册主要信息如下:

1、FDA食品级认证注册11位注册号码;
2、FDA食品级认证注册主要针对生活用纸公司的产品。

近年来,太阳纸业积极实施企业转型升级,提出了“四三三”发展策略,在稳定主业的基础上,使公司纸产品、生物质新材料、快速消费品三大产业的利润贡献比重分别占到公司利润总额的40%、30%、30%。2013年11月份,生活用纸公司正式成立。经过近两年的发展,生活用纸公司的生产和加工能力达到12万吨,该公司的生活用纸品牌“幸福阳光”已经跻身行业前十。生活用纸公司在行业内率先获得产品FDA食品级认证充分体现了该公司立足高端,倡导创新的公司经营理念,进一步提升了“幸福阳光”生活用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2015年5月,“幸福阳光”生活用纸推出“无添加”系列生活用纸,创新性的采用“类中国结”纤维缠绕(锁扣)工艺,实现了纤维间更加紧密的物理缠绕。目前,该工艺已经申请发明专利,并通过美国FDA食品级鉴定、欧盟AP食品级鉴定及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无添加”检测鉴定。

今后,结合行业发展现状,生活用纸公司将立足中国市场,采用适合“幸福阳光”品牌成长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太阳纸业的资金和技术优势,加大产品研发和创新力度,进一步丰富“幸福阳光”品牌产品线,适时增加其他卫生用品,比如湿纸巾、纸尿裤、卫生巾等,向快消品方向快速广泛发展,不断提升“幸福阳光”品牌生活用纸系列产品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为太阳纸业在快消品领域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12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现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对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权人补充说明如下:

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质权人为华安未来资产-浦发银行-华安资产浦发共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为广发恒融46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4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6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陈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慧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慧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周明杰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陈慧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周明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 26051072
传真:0755-26406711
电子邮箱:ok@oceanskingcom.com.cn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